

婦女事務委員會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建議修訂
諮詢文件

引言

本文件旨在：-

- (a) 向委員介紹政府就控煙方面的政策及工作；
- (b) 向委員概述《吸煙(公眾衛生)條例》(簡稱“條例”)建議修訂諮詢文件中載列的各項建議；及
- (c) 請委員就建議提出意見。

香港的控煙及吸煙情況

政府的控煙政策

2. 政府的控煙政策，是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鼓勵不吸煙、抑制煙草的廣泛使用，以及盡量減低二手煙對公眾的影響。

政府的多方面控煙措施

3. 為了達到上述的政策目標，政府採用了多方面的控煙措施，包括立法、徵稅、宣傳、教育及法例執行。

(a) 立法

4. 《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於一九八二年制定，為香港提供了一個控煙的法律架構。該條例就煙草產品的使用、售賣及推廣作出監管。我們會就國際最新的控煙趨勢，及不斷轉變的本地環境，定期檢討條例，而最近一次的修訂是在一九九七年進行。為進一步加強煙草管制，政府已就條例提出新的

建議修訂。

(b) 徵稅

5. 不少研究均指出增加煙草稅能有效減少吸煙人數及煙草的使用量。政府今年將煙草稅率提高 5%。現時一包香煙的煙草稅，大約相等於其零售價的一半。

(c) 宣傳及教育

6. 教育及宣傳均是重要的控煙方法。有見及此，衛生署一直舉辦教育及宣傳活動，例如健康講座、巡迴展覽等，勸喻市民不要吸煙，及向公眾傳達吸煙的禍害。

7. 除此之外，政府亦與其他非政府組織，如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合作推廣反吸煙訊息。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委員會)，是一個受資助的法定團體，負責傳播有關吸煙導致上癮及其不良影響的資料，同時亦加強教育，使公眾認識吸煙所帶來的害處。他們曾舉辦不少創新的活動，例如『工作間不吸煙日』、『無煙生活嘉年華』等，以推廣無煙文化。

8. 為響應世界衛生組織呼籲各界合力對抗亞洲女性正在上升的吸煙趨勢，委員會於二〇〇〇年三月成立了本港首個婦女控煙工作小組。這工作小組曾於二〇〇一年五月，舉辦了名為「無煙 OL 大搜查」的活動，目的是向職業女性推廣於工作間避免二手煙的訊息。此外，她們正為來年策劃一連串活動，旨在向女性宣傳不吸煙訊息。初步計劃包括製作針對年輕女性的反吸煙宣傳片，以及舉辦研討會，邀請海外講者向本地女性領袖講授進行反吸煙健康講座所需的技巧。

(d) 法例執行

9. 多個政府部門，包括警方、香港海關、食物環境衛生處及海事處，均有就執行條例方面提供協助。

10. 為了能更有效地執行條例，衛生署轄下的控煙辦工室於二〇〇一年二月成立。控煙辦工室作為一個特定的執法機構，專責全面監察條例的執行，及協調各有關部門在執法方面的工作。其主要職能包括教育及協助禁煙區的管理人員及職員遵守法例規定、查看刊物是否有違法的煙草廣告、檢查煙草

零售商售賣的煙草產品是否載有正確的健康忠告，以及進行反吸煙健康教育。

香港的吸煙情況

11. 根據香港統計處於二 年進行的主題性住戶統計調查報告顯示，在二 年，香港十五歲或以上吸煙人士比率為 14.4%。這比率是目前世界上最低之一。儘管在過去多年吸煙人數有所下降，香港女性吸煙情況卻有上升趨勢。在過去兩年，女性吸煙比率增加了百分之二十，由一九九八年的 2.9%，上升至二 年的 3.5%。相比起較年長的女性，這情況在年輕的女性中尤其嚴重。屬於十五至十九歲年齡組別的女性吸煙者，由一九九八年的 1.3%，倍增至二 年的 2.6%。此外，約 65% 的女性吸煙者在二十歲之前便開始吸煙。鑑於大部份的女性吸煙者在她們年輕的時候已開始吸煙，我們有必要重視這個問題，盡力避免女性(特別是年輕的女性)染上吸煙的習慣。

條例的建議修訂

12. 為符合政府循序漸進的控煙方式，及有鑑於現行條例的實施經驗，衛生福利局最近就條例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議修訂，並於二 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發表諮詢文件，詳細載列了各項建議，作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諮詢期將於本年九月十五日結束。諮詢文件見附件。建議修訂的目標及內容要點如下。

目標

13. 建議修訂的目標，是要保障公眾，尤其是非吸煙者，在室內公眾處所免受二手煙影響、加強監管煙草產品在公眾地方的宣傳及推廣，以及使條例能更有效地執行。

建議修訂

(a) 擴大法定禁煙區

14. 為了進一步保障公眾在室內公眾處所免受二手煙影響，我們建議：-

- 在所有食肆內禁止吸煙，並在法例實施前給予約六至十二個月的寬限期。這禁煙規定將包括酒吧及卡拉OK。若證明有實際需要，我們將考慮給予這兩種場所一段較長的寬限期；
- 在所有幼稚園、小學、中學的室內和室外地方，以及大學和專上學院的室內地方，一律禁止吸煙；
- 在所有的室內工作間，除浴室、夜總會及麻雀館這些有牌照的處所外，均實施全面禁煙。對於一些在實施此禁煙規定存在真正困難的業務，我們將考慮給予一段較長的寬限期。

(b) 加強監管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

15. 為了進一步監管煙草產品在公眾地方的推廣，以及堵塞現行法例的漏洞，我們建議：-

- 取消現行給予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商，可以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
- 規定價格板及價格標記的面積分別不能超過1,500平方厘米及50平方厘米，同時規定其字體的大小；
- 煙草產品不能與任何商品一併售賣，不論該產品是否收費；
- 禁止在接受贊助的活動中，使用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及任何與「煙草」有關連的文字，不論它是否與另一非煙草產品同時使用。只容許一些在使用時，已清楚訂明為一非煙草產品的煙草牌子，展示於贊助活動中。

(c) 煙草產品上的健康忠告

16. 為了加強健康忠告對購買煙草產品的人造成的視覺效果，我們建議：

- 引入印有圖片及圖象內容的健康忠告。

(d) 更有效的條例執行

17. 為了使條例能有效地執行，我們建議：-

- 授權控煙辦公室的控煙主任，在遇有違法行為，如未能在禁煙區展示禁止吸煙標誌，以及非法宣傳、售賣和推廣煙草產品，作出檢控行動；
- 授權禁煙區如食肆、購物商場的管理人、學校校長及室內工作間的僱主，執行其處所的禁煙規定。

未來路向

18. 在公眾諮詢期間，我們會同時進行一個規管措施影響評估，以評估建議修訂對各行業所帶來的經濟影響。視乎收集得來的意見和回應，我們會對建議作出適當的修改，並在二〇一九/二立法年度提出法例修訂。

徵詢意見

19. 請委員：-

- (a) 備悉政府現時的控煙工作；
- (b) 就諮詢文件的建議修訂提出意見；及
- (c) 就對推廣針對本港女性的反吸煙活動提出建議。

衛生福利局

二〇一九年八月